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19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8930BA0C_ATTCH1、0068930BA0C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94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94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
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
111年6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930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